

关于公布 2024 年下半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引进人才总成绩及体检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位考生：

2024 年下半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引进人才笔试工作已结束，现将总成绩予以公布，并将体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成绩

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总成绩=专业测试成绩×20%+面试成绩×40%+笔试成绩×40%。

二、入闱体检人员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按照引进人数与应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达不到引进人数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详见《2024 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引进人才总成绩及入闱体检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

三、体检工作安排

（一）体检时间

9 月 24 日（周二）早 8:00 前到达集合地点。

（二）集合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院内（天山区和平南路 204 号）。

（三）注意事项

1.考生须携带体检费（**450元现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彩色照片、黑色中性笔。凡材料携带不全的，不得参加体检。

2.考生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不得熬夜、饮酒、剧烈运动，不得食用带有颜色的食物（如胡萝卜、桔子等）；体检当日空腹参加体检，不得进食饮水；请不要穿连体衣服，适宜穿宽松衣物参加体检。

3.考生体检时应如实主动告知体检医师个人疾病史，并自觉接受规定项目检查，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拒绝接受规定项目检查的，按放弃体检资格或体检不合格处理。

4.体检时身体有特殊情况的，须主动告知体检医师，否则后果自负；体检过程中不准向医务人员透露自己的姓名或进行暗示，不得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

5.考生家长、亲友和无关人员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经劝说无效的或对体检工作造成干扰的，按取消考生体检资格处理。体检进行期间考生不得携带、使用通讯工具，不得与外界联络。

6.考生在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体检过程应按分组统一行动，不得擅自脱离分组或离开体检场地，违者按取消体检资格或违纪处理。

7.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的考生，按自动弃权处理。

附件 1：《2024 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
生引进人才总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

咨询电话（工作日 10:30-18:30 期间拨打）：0991-8894987、
8872450

天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山区教育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